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临高县地方财政深水网箱金鲳鱼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海南省临高县管辖海域内合法开展深水网箱水产养殖的农户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深水网箱内养殖的金鲳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金鲳鱼”）：

- （一）生产及管理正常；
- （二）由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
- （三）苗种的引进符合本地区水产技术部门的种源导向，苗种健康、密度合理、投喂科学。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金鲳鱼以网箱为单位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金鲳鱼收获上市所得的当年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风灾、暴雨、雷击、赤潮造成保险金鲳鱼逃逸、死亡；
- （二）因以下列明疾病、疫病造成保险金鲳鱼死亡：刺激隐核虫病（俗称小瓜虫病或白点病）、本尼登虫病、车轮虫病、弧菌病、链球菌病、诺卡氏菌病、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毒；
- （三）保险金鲳鱼在约定上市销售期间的平均市场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

平均市场价格按照约定上市销售期间内政府或行业认可第三方平台采集发布的保险金鲳鱼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若采价平台在约定上市销售期间未发布市场价格时，平均市场价格参考近三年平台发布的同期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来确定，具体确定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目标价格根据政府或行业认可第三方平台采集发布的保险金鲳鱼市场价格数据，参照保险金鲳鱼养殖投入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保险金鲳鱼养殖区域海洋环境污染；
- (三) 保险金鲳鱼因患第四条列明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
- (四) 保险金鲳鱼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七)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八) 核、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九) 保险金鲳鱼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死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金鲳鱼损失后，被保险人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或故意导致损失加重或扩大的部分；
- (二) 因保险事故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八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金鲳鱼的养殖周期，从投苗进入网箱养殖时起至捕捞离开养殖网箱时止，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金鲳鱼放入网箱且保险起期开始（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之日起 20 日（含）内为本保险合同的疾病观察期。疾病观察期内，保险金鲳鱼因患疾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十条 单口养殖网箱保险金鲳鱼的保险金额参考单口养殖网箱保险产量和保险目标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单口养殖网箱保险产量依据单口网箱历史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口养殖网箱保险金额（即单口养殖网箱保险收入）=单口养殖网箱保险产量（公斤）×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即保险收入）=Σ 单口保险金额（元）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的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金鲳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限内，如发生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地址变动等事项，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在投放苗种前三日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到场对投苗情况进行勘验确认。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金鲳鱼的安全。被保险人应确保预警系统或

其他安全设备、养殖设备处于持续有效的工作状态，并定期检查。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如实记录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并每周向保险人提供一次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保险人可随时对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进行检查。

若被保险人不如实记录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或未履行每周向保险人提供一次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的义务，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

（一）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如果事故发生前气象或渔业行政管理等政府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被保险人须在得到预警信息时通知保险人，并同意保险人自行决定是否派人参与防灾减损活动；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在保险人理赔人员或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勘查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将打捞的死鱼掩埋或丢弃等处理；

（五）配合保险人进行勘查定损，并提供一切用于确定损失原因、损失程度的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清点、计算死亡保险金鲳鱼的数量。**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每天按约定的方式向保险人报告当日死亡保险金鲳鱼的数量，如未按时报告，导致当日死亡数量无法查明的，则该日死亡保险金鲳鱼数量视为零；**

（七）对死亡保险金鲳鱼进行拍照或录像，对受损的养殖区域或养殖设备进行标记并拍照或录像。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费收据；

（二）事故报告和损失清单；

（三）证明发生保险事故的气象报告或检验报告；

（四）证明损失程度的资料；

（五）提供事故现场的影像资料；

（六）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

（七）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合理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金鲳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列明事故，导致**保险金鲳鱼全部损失**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口养殖网箱赔偿金额（元）=单口养殖网箱保险收入×调整系数

赔偿金额=Σ单口养殖网箱赔偿金额（元）

调整系数=实际捕捞规格（公斤/尾）÷约定捕捞规格（公斤/尾）×100%

实际捕捞规格由出险时按照现场损失查勘核定。

约定捕捞规格参考保险金鲳鱼品种符合捕捞上市的单尾鱼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实际捕捞规格为实际出险时平均每尾捕捞鱼重，**若实际捕捞规格大于约定捕捞规格时，调整系数为1。**

（二）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列明事故，导致保险金鲳鱼**部分损失**，被保险人一次性抢收捕捞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口养殖网箱赔偿金额（元）=（单口养殖网箱保险收入-单口养殖网箱实际收入）×调整系数

单口养殖网箱实际收入（元）=单口养殖网箱抢收捕捞重量（公斤）×平均市场价格（元/公斤）

赔偿金额=Σ单口养殖网箱赔偿金额（元）

调整系数=实际捕捞规格（公斤/尾）÷约定的捕捞规格（公斤/尾）×100%

实际捕捞规格由出险时按照现场损失查勘核定。

约定捕捞规格参考保险金鲳鱼品种符合捕捞上市的单尾鱼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实际捕捞规格为实际出险时平均每尾捕捞鱼重，**若实际捕捞规格大于约定捕捞规格时，调整系数为1。**

（三）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列明事故，导致保险金鲳鱼部分损失，被保险人继续养殖至约定上市销售期间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口养殖网箱赔偿金额（元）=单口养殖网箱保险收入-单口养殖网箱实际收入

单口养殖网箱实际收入（元）=单口养殖网箱实际上市销售重量（公斤）×平均市场价格（元/公斤）

赔偿金额=Σ单口养殖网箱赔偿金额（元）

单口养殖网箱实际上市销售重量根据保险金鲳鱼实际捕捞重量确定。

（四）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养殖至约定上市销售期间时，仅发生保险责任（三）列明事故导致单口实际收入低于单口保险收入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口养殖网箱赔偿金额（元）=单口养殖网箱保险收入-单口养殖网箱实际收入

单口养殖网箱实际收入（元）=MAX[单口养殖网箱实际上市销售重量（公斤），单口养殖网箱保险产量（公斤）]×平均市场价格（元/公斤）

赔偿金额=Σ单口养殖网箱赔偿金额（元）

单口养殖网箱实际上市销售重量根据保险金鲳鱼实际捕捞重量确定。

约定上市销售期间为10-12月期间的其中一个月，具体参考保险金鲳鱼投苗时间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金鲳鱼与非保险金鲳鱼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金鲳鱼与非保险金鲳鱼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网箱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金鲳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 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 mm（含）以上的雨灾。
-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四）赤潮：是海洋灾害的一种，是指是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海水中某些浮游植物、原生动物或细菌爆发性增殖或高度聚集而引起水体变色的一种有害生态现象。